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镇巴县人民医院一号楼儿童友好医院和二号楼大厅
、住院药房、医保及住院结算改造项目

委 托 单 位: 镇巴县人民医院

受 托 单 位: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简称乙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有偿服务原则，为顺利完成委托方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镇巴县人民医院一号楼儿童友好医院和二号楼大厅、住院药房、医保及住院结算改造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组织、招标文件编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组织、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签发等全部招标代理环节。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所需的以下相关资料：

（一）本项目招标需履行的全部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如：立项文件、财政评审文件、资金文件、采购需求、备案手续等）；

（二）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项目具体要求说明等；

甲方需对上述资料的内容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应在乙方启动招标代理工作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上述全部资料。

三、甲方的责任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履行的项目审批手续，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应授权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招标工作；

4、审核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最高限价及评标办法；

5、按时参加答疑会议、开标评标会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乙方在甲方提交完整的招标所需文件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名工作；

5、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法、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送甲方审查确认；

6、乙方应按招标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向投标企业发放经审查备案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7、乙方应在发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邀请甲方、投标企业组织答疑，并整理形成答疑纪要；

8、乙方应在开标前配合甲方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招标监督部门发出开标邀请函，邀请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9、乙方应在开标前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0、乙方组织主持开标评标会议，开标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协助甲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1、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有关招标的任何情况；若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招标相关信息，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以及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汇报招标代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遇重大事项需立即向甲方书面请示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进；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办法和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 1.0%计取；6600 元（大写：陆仟陆佰）由采购人支付。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结清手续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迟延或无法履约的，不视为违约。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若乙方出现未按约定开展招标工作、泄露招标保密信息、未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八、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传递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送达至下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变更地址不准确、或未

及时通知变更地址，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由其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送达地址：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送达地址：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218157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